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詠翔
電話：02-7736-7854
電子信箱：shawncarter@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10113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中央各部會反詐騙（含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第二版）、附件2-校安通報、附件3-全國各級學校學生海外打工遭詐騙或從事詐騙事件通報表（A09000000E_1110113043_senddoc2_Attach1.ods、A09000000E_1110113043_senddoc2_Attach2.pdf、A09000000E_1110113043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部彙整之「中央各部會反詐騙（含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第二版）」，請本權責（或轉知所屬學校）進行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騙宣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15日內授警字第1110875223號函及本部111年9月1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5014號函辦理。
- 二、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當前詐欺犯罪由傳統面對面接觸轉為透過資通訊網路隱匿身分詐騙。詐欺案件發生數前5名依序為「假網路拍賣(購物)」(含一般購物詐欺)、「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猜猜我是誰」及「假愛情交友」。前開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學生防詐意識亟待提升，以期減少詐欺損害至最低。
- 三、本部業綜整各部會，共計15個宣導網站及35個宣導素材或

花府 111/11/18



影片連結，請本權責（或轉知所屬學校）適時融入友善校園週及課程、集會活動進行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

四、請提醒學校得知學生遭詐騙事件時，除直接撥打165外，亦可利用165官方網站進行網路報案。

五、另本部前以111年9月8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5111號函請請全國各級學校清查學生赴海外打工遭詐騙或從事詐騙事件倘各校接獲學生出境未歸，疑似遭詐騙或從事詐騙者，請各校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並填報「線上表單」。

(一)校安通報：請依【安全維護事件（主類別）>詐騙事件（次類別）>遭詐騙事件（事件名稱）】通報（填報頁面如附件2）。（註：倘有從事詐騙者，準用本事件名稱通報）

(二)線上表單：請逕至google線上表單「全國各級學校學生海外打工遭詐騙或從事詐騙事件通報表」填報【網址連結：<https://reurl.cc/gMRem4>】（填報頁面如附件3）。

六、請國教署轉知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確實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小組、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均含附件)

